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

## 一、申請人：

本國人( 本地投資；臺商回臺投資，國別： )

華僑

外國人(國籍： )

位於科學園區\_\_\_\_\_園區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 二、連絡人：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 三、說明：(簡述投資計畫內容)

總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	
承租辦公室 戶別及面積(m <sup>2</sup> )	
承租停車位 車位編號	

##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檢核：

投資計畫書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以籌備處【或自然人】名義申請新設立者，請附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

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檢附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有限公司檢附股東同意書；籌備處【或自然人】檢附發起人會議議事錄)

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華僑及外國人請參見後附 P29【科技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說明，並填附附表 8)

辦公室承租或購置同意書

辦公室平面圖

公司章程(以籌備處【或自然人】名義申請者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以籌備處【或自然人】名義申請者免附)

## 五、本案回函送達方式：

自取，姓名：\_\_\_\_\_；電話：\_\_\_\_\_。

郵寄，文件送達地址：\_\_\_\_\_。

申 請 日 期：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計畫書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創新產業大樓)

審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會期：第\_\_\_\_\_次

# 目錄

一、事業內容.....	4
二、投資內容.....	5
三、建廠計畫概要.....	6
四、環保事項.....	4
五、投資計畫時程.....	6
六、附表	
附表 1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	8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	9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	10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	11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	12
附表 6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	11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	12
附表 8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	13
七、附件(請申請人依所附文件編碼)	
附件 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附件 2 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	
附件 3 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 4 土地預約金繳款書	
附件 5 廠房使用證明文件	
附件 6 公司章程	
附件 7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	

● 投資計畫：

一、事業內容：

(一) 事業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事業之組織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他：\_\_\_\_\_。

(三) 主要出資人：(詳附表 1)

(四) 所營事業：(公司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逐項條列)

(五) 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六) 是否屬下列投資類型：(請檢附證明文件)

1. 六大新興產業之三：生技 綠能 文創 無

2. 四大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無

3. 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 人工智慧 軍工 安控 次世代通訊 無

(七) 計畫經營事業概述：

1. 事業種類：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服務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需符合 p.5 附帶申請事項(四))；國際貿易業 其他\_\_\_\_\_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自行填列)

2. 產品(或服務)型態及特性

3. 生產流程(製程)及生產線配置圖

4. 產品技術、技術來源、智慧財產權、投資人背景及經營團隊等

5. 市場分析(包括上中下游產業鏈、市場及客戶群分析、未來展望、產品之優越性及與競爭廠家(產品)之比較、全球預估需求量或產值】等)

6. 預計投資計畫執行方式：

(1) 提供勞務及經營方法

(2) 產銷計畫

a. 原料名稱、來源地及用量(詳附表 2)

b. 製造、生產過程中有無使用危險物品 無 有

\*所稱危險物品係指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應為申報之物品。

c.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年產量、年銷售計畫(詳附表 3)

d.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詳附表 4)

(3) 其他

7. 事業預計僱用員工情形

員工種類	一般作業員		技術員		研究發展人員		業務人員		管理人員		其他員工		合計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預計人數																	

\*註:員工人數分 3 年累計，第 3 年員工數與合計數相同，如合計員工數為 10 人，分 3 年累計，第 1 年 3 人、第 2 年 6 人、第 3 年為 10 人。

二、投資內容：請擇一勾選填列

新創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總投資額新臺幣\_\_\_\_\_元（國內外資金及貸款總額）

(一) 國外資金：

1. 現金：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  
（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
3.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機器設備及原料作價)。

(二) 國內資金：

1. 現金新臺幣\_\_\_\_\_元。
2. 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3. 原料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4.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5.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臺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四) 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

(五) 備註：核准設立後，區外如新增總機構或分支機構，應檢具與區外總、分支機構間之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交易模式、製造或銷售產品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自區外遷入：

(一)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總投資額新臺幣\_\_\_\_\_元，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其中含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臺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二) 遷入後，於區外 有 無 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勾無者本項次以下項目免填，惟核准後區外如有新增總機構或分支機構時，應檢具以下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1. 與區外總機構、分支機構製造或銷售產品分述如下：
2. 與區外總機構、分支機構間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及交易模式說明：

設立分公司（或分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一) 總投資額新臺幣\_\_\_\_\_元

(二) 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其中含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台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 (三) 投資事業及區外總機構營業項目及業務往來交易說明（核准後，與區外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往來情形變更時，應檢具以下變更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1. 所投資事業及區外總分支機構製造或銷售產品分述如下：
  2. 所投資事業及區外總機構間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及交易模式說明：

### 三、建廠計畫概要：

- (一) 廠房地址：
- (二) 興建廠房計畫：  
廠房租用/購置廠房：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 1 層/第 2 層/第 3 層/第 4 層/其他
- (三) 租用/購置廠房計畫：檢附承租（購）廠房平面圖。
- (四) 終期每月需用電量\_\_\_\_\_度。
- (五) 終期每日需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
- (六) 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達 300 公噸以上者，請檢附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未達 300 公噸者，請填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 四、環保事項：

- (一) 本次申請行業類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特殊性工業類別。：符合 不符合。  
倘為符合，並確認製造程序是否為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是 否。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
- (二) 本次申請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事業(詳附件 10)。  
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事業。

### 五、投資計畫時程：

- (一) 預計取得建築物或簽訂土地租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預計廠房裝修或取得建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預計取得使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預計完成工廠(或分廠)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預計完成公司(或分公司)遷址變更(或設立)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預計開工生產(或開始營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帶申請事項：

- (一) 投資計畫內容是否有需要特別保密事項：無 有\_\_\_\_\_。
- (二) 投資案審查通過後是否同意發布新聞資料：是 否。
- (三)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需向所在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洽詢其引進

行業別是否符合該園區用地之容許使用，且申請審查程序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之審查原則、建管、安全規範等相關規定，並經該相關單位(能源署、消防單位、地方政府等)審查核定同意後，方得進駐設置。此外，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應符合該園區完成使用規定(包含建蔽率及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等)，倘有情形特殊提出申請並經專家學者會議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投資問題：

1. 問題類型：人力 智慧財產權 土地 水電 環評或水保 交通  
勞工 資金 目前暫無問題

2. 問題說明：

3.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五)其他。(如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證明文件等)

六、其他補充事項(得視「投資廠商評選須知」投資廠商評分表之評分項目補充說明)

附表 1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本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字號	職 務	僑居地或 國 籍	出 資 金 額	附 註
實收股本合計				

外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字號	職 務	僑居地或 國 籍	出 資 金 額	附 註
實收股本合計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本表所列原物料主要係生產\_\_\_\_\_ (主要產品名稱)

項次	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格及廠牌	來源地	單位	每年用量	外幣價格		總價 (新臺幣)
						單價	總價	
合計						外幣 ( )	元，折合新臺幣	元

註 1：原料如係進口者請將外幣折合為新臺幣 (二欄均填)，如為國內採購則僅填新臺幣一欄即可。  
 註 2：如有使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之危險物品，應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單位	生產（提供勞務）能力	計畫年產量	年銷售量	單價	銷售總價	主要銷售地區	備註
合計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產品 1	產值：			
	產量：			
產品 2	產值：			
	產量：			
產品 3	產值：			
	產量：			
總計	產值：			
	產量：			
年淨利				
營業淨利率%				

註：營業淨利率 =  $\frac{\text{淨 利}}{\text{營業額}}$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本表所列主要係辦公設備

項次	名稱(中英文並列)	規格及廠牌	來源地	單位	數量	外幣價格		總價 (新臺幣)	
						單價	總價		
現有機器設備新臺幣						元	合計新臺幣		元
增購機器設備新臺幣						元			
國內機器設備新臺幣						元			
國外機器設備外幣( )						元，折合新臺幣			

註：機器設備如係進口者請將外幣折合為新臺幣(二欄均填)，如為國內採購則僅填新臺幣一欄即可。

附表 6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一、基礎建設資金			
1、土地購置/租用(預估前一年租金)	新臺幣	元	
2、廠房/辦公場所建置	新臺幣	元	
3、機器設備	新臺幣	元	(明細詳如附表 5)
4、電腦軟體/資料庫/專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採購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採購折合新臺幣 元
5、其他(說明:	)新臺幣	元	
小    計	新臺幣	元	
二、週轉資金(按 1 年以下預算列明)			
1、原物料	新臺幣	元	(明細詳如附表 2)
2、人員薪資	新臺幣	元	
3、營業費用	新臺幣	元	
4、製造費用	新臺幣	元	
5、研發支出	新臺幣	元	
6、其    他(說明:	)新臺幣	元	
小    計	新臺幣	元	
總投資額新臺幣		元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不適用)

用水回收計畫								
廠商				產業類別				
計畫用水量(噸/日)		平均日用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用水來源	單位(噸/日)	自來水(I1)	契約用水(I3)	再生水(I5)	雨水回收(I6)	冷凝水回收(I7)	其他(蒸氣)(I8)	
	平均日用水量							
項目		營運年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最終(年)
計畫用水量(噸/日)	生活							
	工業							
	其他							
	合計(A)							
總回用水量(噸/日)	廠內回收再利用用水量(B)							
	冷卻水塔循環量(C)							
	合計(D)							
水回收率(%)	R1(含冷卻水循環量) $R1=(D+雨水+冷凝水)/(A+D)$							
	R2(不含冷卻水循環量) $R2=(B+雨水+冷凝水)/(A+B)$							
污水排放量(噸/日)(E)								
污水排水率(%) $(E/A)$								
節約用水措施 (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畫及各節水措施回收水量，並檢附用水平衡圖及水回收率)								
缺水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蓄水池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附件		1. 計畫用水超過300噸/日或超過核配基準者，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作業原則”提出用水計畫，其內容應包含： (1)用水量推估；(2)用水回收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2. 非屬前項廠商，則須檢附用水平衡圖。						
註： 一、計畫用水量係指終期年正常營運生產時平均每日所需總取水量，最大日用水量得以平均日用水量之1.3倍預估。 二、節約用水措施填報方式： 1. 應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等廠內用水聯合回用之節約用水措施。 2. 用水需求、回收率、排放率等計算公式： ●冷卻水塔循環量可依廠商設計值或冷凍噸數及操作時數估算(以12.5LPM/RT估算) ●R1水回收率(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雨水+冷凝水) \div (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times 100\%$ ●R2水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雨水+冷凝水) \div (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times 100\%$ ●污水排水率 $=污水排放量 \div 計畫用水量 \times 100\%$ 3. 節約用水設施之規劃，應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等。 三、進駐廠商用水回收率應達各產業核配基準值以上；另進駐營運後，需配合園區管理機構定期填報用水回收資料。								

附表 8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一、申請人茲此聲明：

- (一) 本法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貴局申請投資國內事業\_\_\_\_(國內事業名稱)一案，本法人業已自行查核依註冊所在地法律確實具有法人人格，並清楚明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有關第三地區公司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違反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相關罰則之規定；並業已自行查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二) 本法人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出資比率之計算及其直接或間接對本法人是否具有控制能力之研判，確實依照國外第三地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如附件)。
- (三) 本法人並承諾，於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局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並同意依貴局要求，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本法人非屬陸資投資人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本聲明就外資資格查核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法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二、代理人茲此聲明：

- (一) 本代理人確認投資人確實明瞭現行法規對陸資投資人之定義及股權計算、控制力查核方式及相關罰則規定。並了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對代理人相關罰則之規定。
- (二) 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局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代理人有義務督請投資人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人簽名： \_\_\_\_\_  
(請書寫國籍及法人名稱)

有權簽署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職稱： \_\_\_\_\_

投資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 撰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以中文正本為準，其附件為外文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 (二)本申請書應依照附樣格式打字複印一式 12份(正本3份、影本9份、雙面列印，逐頁加蓋騎縫章)並附各項證明文件，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高雄軟體園區)或各分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或園管局轄下之服務中心、委託之開發單位(產業園區適用)。
- (三)表中□號請以“√”或■表示選定事項。
- (四)國內資金以現金以外之資產出資者應檢附明細及內容。
- (五)股本現金或貸款投資方式現金保留原幣再匯出購買機器設備或原料者，應於「現金」【二(二)】之項下註明，而在「輸入自用機器設備」或「輸入自用原料」項下不可重列。
- (六)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作為股本投資者，應檢附該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之有關資料、證件及使用承諾書。
- (七)本申請書經核定後，園管局將以書面通知核定結果及應繼續洽辦之事項。
- (八)本申請書之記載事項，申請人不適用者可免填(逕於電子檔刪除)。
- (九)所投資事業如屬環保法令規定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及製程者，應於投資案件核准後開工檢查完成前，依規定向環保機關申請許可。
- (十)廠房用電契約容量 1,000KW 以上或用水量每日 300CMD 以上，請於投資申請案核准後，提出用電、水計畫書向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科技產業園區適用)
- (十一)區外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者，應將(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與區外總、分支機構間之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交易模式、製造或銷售產品分別於投資申請書內敘明；如核准設立營運後，始於區外新增總、分支機構或前述之總、分支機構間各項情形發生變更時，需檢具相關變更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 (十二)公司負責人應檢附身分證件：本國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參見後附說明。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文件名稱	應檢附文件說明
1.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p>1. 華僑投資人（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經驗證之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影本（該影本包括個人相片資料頁及加簽頁，並應經原加簽之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2. 外國投資人：</p> <p>（1）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籍證明書；前述國籍證明書得以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替代；外國人如在國內持有有效期限居留證時，可以該證影本替代國籍證明書。</p> <p>（2）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法人之股東名冊。</p> <p>（3）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自然人國籍證明書如以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替代則無須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但必要時得要求自然人護照影本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p>
2. 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授權書	<p>1. 需檢附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p> <p>（1）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自然人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p> <p>（2）授權書內容須載明投資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投資、b.增減資、c.股權轉讓、d.撤資等；上項四款，係舉例參考，投資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另如為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p> <p>2. 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p> <p>代理人需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但在中華民國政府及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人員暨現役軍人均不得為投資之代理人。另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應請檢附執業證明文件影本。</p>

## 投資人應辦理或注意事項

### (一)洽談投資應注意事項：

#### 1. 應注意環保相關事宜：

- (1)有關廢(污)水排放之規劃，請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由園管局(或分局)提供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並了解使用該系統應分攤及繳納之費用，廢(污)水排放請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廢水水質排放標準。
- (2)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之事業，請依所附「新設或進行變更之事業污染防治申請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
- (3)於營運過程中，若有廢(污)水、空氣污染物、廢棄物、噪音或其他污染物產生或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時，請依各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 (4)請於使用土地或廠房移轉前與既有使用人以雙方協商或自行委託檢測機構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檢測，以確實釐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責任，若無使用人(如承租素地興建廠房)，則與管理人為之。
- (5)所營事業若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之事業，請於設立前依規定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查後，向本局(或分局)申辦有關事宜。
- (6)園區緊鄰不同噪音管制區，請加強噪音防制工作。
- (7)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請洽園區清潔隊。
- (8)為達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目標，環境部優先指定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同時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進駐廠商須符合該管制計畫之空污排放標準與規定。

2. 若承購之建築物(自建廠房或標準廠房全棟者)屋齡過久(如35年以上)者，請優先拆除重建。

3. 注意所承購建物是否有與原設計(包括變更者)相符。

4. 各園區訂有建蔽率及容積率相關規定，應告知投資廠商該規範。

### (二)投資計畫之分期及建築物配置、各樓層平面簡圖：

1. 投資廠商採分期興建者，應於投資計畫書內明確載明各分期之起、迄完成時間，且各期建物之配置應集中配置，避免零星切割土地。
2. 土地預約後，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內，廠商應提出請檢附建築物配置、各樓層平面(含用途規劃)等簡圖，如係採分期興建需將各期興建配置、各樓層平面等簡圖一併提出。
3. 為有效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建築景觀，廠商儘可能將法定停車位規劃在地下室。

### (三)廠房、土地使用及建築：

1. 承租公有土地或租、購建築物者，應於園管局(或分局)通知核配出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之日起60日內，照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6個月內向所在區園管局或分局依建

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如為新進廠商，按核配面積承租土地前，應以1年土地租金總額設定作為履約保證，並自訂約之日起，依約繳納租金或價款，並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
  3. 原有廠房請先自行核對建築物使用執照範圍，如須增（改）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事宜，請洽園管局（或各分局）建管單位辦理。
  4. 申請新建（含增、改建）廠房建築物，有關退縮建築、建蔽率、容積率及綠化等事項，應依土地租賃契約書第5、6條及各科技產業園區相關規定辦理。
  5. 新舊廠房如有室內裝修，應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前述所稱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時，應檢附包括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及室內裝修圖說等相關文件供查核。
  6. 建築物轉（承）讓公司雙方於投資案核准通過60日內，依規定聯名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建築物之轉讓報准及訂定土地租賃契約事宜。
  7. 建築物之轉讓申請，應檢具轉讓公司依土地租賃契約規定之相關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轉讓公司若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之事業，並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查同意函。
  8. 所營事業若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之事業，請依規定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查。
  9. 投資人於申請建廠動工時，應向園管局（或分局）提出污水下水道用戶納管申請，並於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進行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作業。
- (四)向園管局（或分局）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 (五)申請開工檢查及提出污水下水道用戶聯接使用申請：
1. 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完竣，欲排放廢（污）水前，應向園管局（或分局）提出污水下水道用戶聯接使用申請，並於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將所產生之廢（污）水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 申請開工檢查時，應檢具各項環保事項必備之許可證、審查核准函或同意備查函影本。
- (六)稅籍登記、進口廠商登記及工廠登記：
1. 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籍登記相關事宜；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辦出進口廠商登記；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另須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工廠登記。
  2. 申辦前述業務前應先辦妥下列事項：

- (1)由網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公司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
- (2)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開工檢查。(工廠設立登記)
- (3)依相關環保法規向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核備。(工廠設立登記)

(七)其他：

- 1.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未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園管局(或分局)得終止土地租約，並撤銷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園管局(或分局)收回另行處理。
- 2.承前，如該地已有工事或變更地貌之情形時，應於限期內恢復原狀；如未於限期內恢復原狀者，所在區園管局(或分局)得代為之，其費用由該投資人負擔。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經所在區園管局(或分局)之核准，得免負恢復原狀之責。
- 3.租地自建廠商之投資計畫需展延者，本局將嚴格審查展期之理由是否正當，並加收1年土地租金作為新建建築物保證金，並另訂「新建建築物履行契約書」；租地自建廠商採分期興建建築物者，亦同。
- 4.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管理規則規定，區內事業經核准以分支機構型態設於科技產業園區者，會計科目、帳簿、憑證及報告表應行獨立，銷售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 5.投資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入區後，不得擅自變更從事之產業類別、製程、廠房使用用途等，如有變動時，須依規定向本局完成計畫變更始得從事，否則將依相關法令勒令停工或撤銷投資。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程序表(科技產業園區適用)

程 序	主 辦 單 位
1. 洽談投資及領取投資申請表格。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投資促進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
2. 實地勘查及選定廠房或土地。	園管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或分局用地工程科
3. 申請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註：得上網申請)
4. 向園管局(分局)租用公有土地或購買公有廠房者繳預約金(金額為廠房面積售價5%或6個月土地租金)。	園管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或分局用地工程科開繳款單後持向銀行繳納
5. 提出12份投資申請書(雙面列印,加蓋騎縫章)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投資促進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
6. 申請書經審核後,如: (1) 核准—於土地租約簽訂後預約金全數無息發還;逾期未簽約,預約金解繳國庫,不得請求返還。 (2) 不准—為無息發還預約金。	園管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或分局用地工程科
7. 申請投資額審定(有僑外資者方須申請)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投資促進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
8. 按核配面積承租土地前,應以1年土地租金總額設定作為履約保證。	園管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或分局用地工程科
9. 取得廠地使用證明(含土地租賃契約、廠房購買或租用證明),如係租地自建廠房,程序如下: (1) 簽土地租約。 (2) 申請建築及景觀預審 A. 辦理建築及景觀預審規範說明會。 B. 辦理建築及景觀預審審查會。 (3) 申請建造執照。 (4) 申請使用執照。	園管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或分局用地工程科
10. 申請公司登記。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創新發展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
11. 申請核發開工許可 (1) 廠房、機器設備、員工及勞動條件、環保均已符合規定。 (2) 檢送平面配置圖2份。	園管局環安勞動組工安勞動科或分局環安勞動科
12. 加入有關工業同業公會。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創新發展科或分局

	投資服務科
13. (1) 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籍登記相關事宜；(2) 申請出進口廠商登記；(3) 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者，申請工廠登記。	(1) 稅捐主管機關；(2)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經營輔導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3)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創新發展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
14. 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貨品帳冊管理；或非保稅廠商申請備查。	向駐區海關申請貨品帳冊管理；或向園管局（分局）申請非保稅廠商備查。